

#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罚款金额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揭农(动监)罚(2019)1号	揭阳市大南山区雄伟家禽经营部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案	揭阳市大南山区雄伟家禽经营部	91445200MA515GBR9A	黄雄伟	当事人兴办动物屠宰加工厂所未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建成屠宰加工室3间，现场有锅炉、冷库等屠宰加工设施设备和屠宰工具一批，在责令改正；罚款；2017年12月20日至2019年6月15日期间开展肉鸭屠宰和国动物防疫行为。该屠宰加工场所未配备相应污水、污物、病死动物、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，未配备动物防疫技术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该屠宰加工厂所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和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〉的实施意见》	到指定银行交纳罚款15日内，(没)款。	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31日	